

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) 章程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权利义务
-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-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-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-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-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- 第八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。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文桥路 486 号。

第三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是经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由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开办资金 1881.60 万元，开办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。

第五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承担全市疾病预防与控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疫情及健康（含精神卫生）相关因素信息管理、职业病防治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、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、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

工作。

第六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为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第七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登记管理机关为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和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；

（三）审查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章程草案；

（四）监督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
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举办单位的义务：

（一）支持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为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维护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发展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引导支持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改革创新，提升行业发展能力，保障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依法参与行业竞争，对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

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宗旨，维护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第十三条 中心党总支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四条 中心党总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疾控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五条 中心建立健全党总支议事决策制度、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、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，保证党总支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

第十六条 中心党总支会议是党总支的议事决策机构。中心

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必须经过党总支部会议讨论，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总支部内通报，听取党总支部的意见建议，接受党总支部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中心党总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中心党总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八条 中心党总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设书记1名，主持党总支部全面工作，是党总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第十九条 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二十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设主任1名。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实行民主决策制度。

民主决策程序：

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局分管领导请示，广泛征求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

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
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第二十五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，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，不设内设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工会、共青团单独设

立，妇委会不单独设立。

第二十七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九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。财务由嘉兴市卫生保障服务中心集中核算。

第三十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

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一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第三十三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订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(修订)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，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职工全体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核审查。

（五）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（六）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四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三十五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，应当由中心主任提出终止动议，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表决通过，并报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，经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、职工会议讨论、中心党政班子会议审议、报举办单位审查，报嘉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是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，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嘉兴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、嘉兴市职业病危害预防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